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諮詢服務及給付科-業務輔導員」1名,相關事項如下:

# 一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相關全職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;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;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- (四)具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### 二、考試方式:

- (一)筆試(與工作內容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等範疇)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,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,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,每分鐘10字以上,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- (三)口試

筆試測驗合格後才進入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;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### 三、待遇: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,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## 四、工作地點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。 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

## 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管控計畫預算窗口。
- (二) 津貼給付業務窗口及審件業務。
- (三) 津貼給付專案計畫同仁教育訓練及流程改善窗口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,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114年10月27 日(星期一)前寄至<u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張小姐</u> 收 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(以郵戳為憑,逾期 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,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),信封請註明「應 徵諮詢服務及給付料-業務輔導員」、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 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。

#### (二)報名應附文件:

1.報名表: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(https://tcnr.wda.gov.tw/)/最新消息點選【本分署「諮詢服務及給付科、彰化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預估職缺各1名公開徵才】下載;另請於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

# 務必填寫清楚,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
- 2.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:不限格式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: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 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,否則不予受理
- 4.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: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,具就業服務法第24 條規定身分者,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5.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: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; 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,始得以勞工保險 異動明細替代。)
- (三)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2-5項應徵資料,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,以利退還,如所附郵資不足,將以一般平信寄送;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,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四)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 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五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擇優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/電腦中 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
日期:暫訂於11月。

地點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。

- (六)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 一經查明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;錄用後發現者,無條件自到職日 起自動解職,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,若涉及刑責,由當事人 自行負責。
- (七) 聯絡人:張小姐/電話:(04)2359-2181分機1808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次公告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,本分署得重新公告3個工作日。
- (二)正取名額為1名,除正取名額外,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2名, 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(三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,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,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- (四)報名參加本甄選者,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彰化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1名,相關事項如下:

# 一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相關全職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;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;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- (四)具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## 二、考試方式:

- (一)筆試(與工作內容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等範疇)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,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,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,每分鐘10字以上,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- (三)口試

筆試測驗合格後才進入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;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### 三、待遇: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,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### 四、工作地點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。 (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38號1樓)

# 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雇主服務,從事業務訪視、就業機會開拓、就業推介、職訓資源 推廣、資源連結及辦理雇主服務相關活動(如徵才活動、雇主座 談會等)。
- (二) 求職服務,運用就業方案及措施,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媒合。
- (三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,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114年10月27 日(星期一)前寄至<u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張小姐</u> 收 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(以郵戳為憑,逾期 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,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),信封請註明「應 徵彰化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、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 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。

#### (二)報名應附文件:

1. 報 名 表 : 請 至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中 彰 投 分 署 網 頁 (https://tcnr.wda.gov.tw/)/最新消息點選【本分署「諮詢服務及給付科、彰化就業中心-業務輔導員」預估職缺各1名公開徵 才】下載;另請於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欄位由本人簽

名及勾選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 務必填寫清楚,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
- 2.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:不限格式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: 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, 否則不予受理
- 4.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: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,具就業服務法第24 條規定身分者,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5.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: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; 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,始得以勞工保險 異動明細替代。)
- (三)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2-5項應徵資料,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,以利退還,如所附郵資不足,將以一般平信寄送;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,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四)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 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五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擇優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/電腦中 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
日期:暫訂於11月。

地點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。

- (六)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 一經查明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;錄用後發現者,無條件自到職日 起自動解職,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,若涉及刑責,由當事人 自行負責。
- (七)聯絡人:張小姐/電話:(04)2359-2181分機1808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次公告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,本分署得重新公告3個工作日。
- (二)正取名額為1名,除正取名額外,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2名, 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(三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,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,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- (四)報名參加本甄選者,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